

A. AFP™ 資格認證續期及持續資格認證要求

所有 AFP 持證人必須每年為其資格認證續期，才能繼續使用 AFP 商標。要成功續期，AFP 持證人必須保持專業的勝任能力及履行操守責任。持證人必須每年完成最少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當中至少 2 個學分為有關法規或專業操守的課程），以掌握財務策劃專業的最新發展，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於七月一日或以後獲得資格認證的持證人，須完成最少 7.5 個持續進修學分以符合首年的資格認證續期要求（當中至少 1 個學分為有關法規或專業操守的課程）。即：

取得資格認證的日期	就 2019 年續期所需的持續進修學分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當中至少 2 個學分為有關法規或專業操守的課程）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	7.5 個持續進修學分（當中至少 1 個學分為有關法規或專業操守的課程）

除每年的持續進修要求外，所有 AFP 持證人亦必須自願披露過往一年所涉及的任何公眾、民事及刑事訴訟或紀律處分，以作為獲得續期的其中一項條件。

在取得所有 AFP 持證人同意之下，本會可向公眾披露持證人的資格認證狀況、認證日期、專業資歷、任何紀律處分的記錄，以及終止成為 AFP™ 認可財務策劃師的日期（如適用）。

續證期

有效期為一年的資格認證以西曆計算，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 AFP 持證人必須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遞交已填妥和簽署的續期申請表以及相關的續期費用。

過期遞交續期申請及相關費用

AFP 持證人如未能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限期或以前遞交續期申請，他們仍可於次年的二月底前遞交續期申請而無須尋求恢復資格認證，但需繳付港幣 100 元的過期遞交續期申請費用。

現行恢復資格認證政策

- 資格認證可最多暫時被吊銷兩年。首年的恢復資格認證手續費為港幣 300 元，次年的費用為港幣 600 元。
- 倘若資格認證失效超過兩年，前持證人必須申請成為候證人及報考和通過 CFP™ 資格認證考試（基礎階段），並重新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提交 AFP 資格認證申請，方能重獲 AFP 資格認證。

續期提示及通知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會會多次向持證人發出續期提示及提醒他們持續進修的要求。在二月廿八或廿九日的延長續證限期過後，尚未提交續期申請的持證人將收到逾期通知，警示持證人其資格認證已被暫時吊銷。

B. 暫時吊銷資格認證

若本會未能於次年二月底的延長續證限期前收到已填妥的續期申請表，該 AFP 持證人將被視為未能符合續證要求，其資格認證將被自動暫時吊銷。「暫時被吊銷資格認證的持證人」名單將上載於本會網站，並於本會官方刊物公佈，以供公眾查閱。本會亦可採取任何其他本會認為適當的行動。

資格認證失效期二年內恢復資格認證

如暫時被吊銷資格認證的 AFP 持證人希望恢復資格認證，他們必須：

- 遞交已填妥的 AFP™ 資格認證復效申請表格及 A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 支付相關的資格認證年費（包括資格認證被暫時吊銷期間的年費）
- 支付現行的恢復資格認證手續費
- 符合持續進修要求（包括資格認證被暫時吊銷期間的持續進修要求）
- 繼續遵守本會的《專業操守及責任》

資格認證失效期二年後恢復資格認證

前 AFP 持證人必須申請成為候證人及報考和通過 CFP™ 資格認證考試（基礎階段），並重新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提交 AFP 資格認證申請，方能重獲 AFP 資格認證。

C. 自願撤銷資格認證

AFP 持證人可在資格認證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向本會提交書面通知，聲明自願撤銷資格認證。如本會未能於續證申請限期前收到自願撤銷資格認證的通知，以及於續證申請限期後收到恢復資格認證的申請與所需的文件和款項，本會則會列為「暫時吊銷資格認證」處理。

前持證人如在自願撤銷資格認證後二年內決定恢復資格認證，本會可予批准，而前持證人必須：

- 遞交已填妥的 AFP™ 資格認證復效申請表格及 A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 支付相關的資格認證年費（包括資格認證在自願撤銷期間的年費）
- 支付現行的恢復資格認證手續費
- 符合持續進修要求（包括資格認證在自願撤銷期間的持續進修要求）
- 繼續遵守本會的《專業操守及責任》

D. 續證要求

持證人如因健康理由或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而未能符合資格認證續期要求，可提交書面請求予本會考慮。上述請求必須包括一封解釋有關情況的信件以及所有適用的證明文件。理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這些特殊個案。理事會可能會延長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續期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如有經濟困難，本會亦可因應持證人的要求考慮減收費用。

E. 持續進修要求指引

前言

持續進修是一種鞏固資格認證的方式，是獲續發資格認證及繼續使用 AFP 商標所必須的。AFP 持證人必須達到每年取得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的標準（當中至少 2 個學分為有關法規或專業操守的課程）。持證人需保留有關持續進修記錄及證明文件，並於本會作出要求時提交。這些記錄應保存最少三年。

目標

1. 保持、加強及擴闊專業的勝任能力和技術知識；
2. 掌握財務業的最新發展；
3. 汲取財務策劃趨勢的最新知識；及
4. 支持財務策劃師在追求最新專業知識方面的努力。

一般指引

- AFP 持證人有責任達到並維持持續進修要求。如持證人未能符合持續進修要求，可被拒絕續發資格認證。
- AFP 持證人須於申請續期時聲明已符合持續進修要求。
- AFP 持證人須保留有關持續進修記錄及證明文件，於本會進行隨機抽樣審查時，因應本會要求而提交有關文件。這些記錄應保存最少三年。
- 持續進修學分證明文件可包括考試成績單或課程主辦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明書。出席證明書應列明 AFP 持證人姓名、課程名稱、主辦機構名稱、課程日期、地點、持續進修學分數目及主辦機構代表的簽署。
- 一般而言，參與認可持續進修課程一小時，即可獲得一個持續進修學分。
- 本年度剩餘的持續進修學分不能撥歸下一年度。
- AFP 持證人應誠實填報遵從聲明。所有申報事項均納入隨機抽樣審查範圍。一旦証實有違規情況，本會將採取紀律處分。
- 在進行審查時，被隨機抽出的 AFP 持證人需向本會提交持續進修出席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作審核及存檔之用，有關文件必須包含以下各項：
 - AFP 持證人姓名
 - 持續進修課程名稱
 - 持續進修課程內容
 - 主辦機構名稱
 - 課程日期
 - 每項課程所得的持續進修學分或參與課程時數

認可持續進修課程

- 有關課程應與資格認證過程所涵蓋的專業知識、技巧及能力有直接關係，並與個人財務策劃師的專業發展相關。
- 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應具備相當的知識及實踐性，並一般而言涉及與他人交流。
- 持續進修課程的內容應為 CFP 資格認證考試綱要所涵蓋的課題，包括：
 - 資產管理
 - 遺產安排
 - 財務管理
 - 財務策劃原則
 - 保險策劃
 - 投資策劃
 - 退休策劃
 - 風險管理
 - 稅務策劃

溝通技巧的課程亦獲接納。每年持續進修學分當中至少二個小時為有關法規或專業操守的課程。

- 有關課程應以結構性的形式進行。具結構性的持續進修課程包括：
 - 修讀相關的研究生學位
 - 修讀專業資格，例如：
 - CFA（特許財經分析師）
 - ChFC（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 CLU（特許壽險承保人）
 - ACII／FCII（英國特許保險學會副會員或會員）
 - FLMI（壽險管理師）
 - CPCU（美國財產保險核保師）
 - LUTCF（LUTC 院士）
 - CPA（香港註冊會計師）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香港律師會會員
 - 香港精算學會會員
 - 修讀要求學員面對面參與的相關函授（遙距）課程
 - 修讀相關及結構完善的網上課程，而此類網上課程必須要求參與者通過一個課程內置的評核測驗／考試，作為完成網上課程的其中一項要求。（參與認可持續進修課程一小時，即可獲得一個持續進修學分的標準未必適用於網上課程）
 - 修讀由大學或其他專上學院開辦的相關課程
 - 修讀由專業團體開辦的相關課程／研討會／工作坊
 - 出席由專業團體舉辦的相關會議
 - 撰寫相關的技術性文章、論文或書籍
 - 在具結構性的持續進修課程中擔任講師或導師（重複的授課或演講不予計算）
 - 為具結構性的持續進修課程準備培訓材料
 - 參與相關的會議、簡報會、小組討論或全面的調研工作。
 - 擔任財務策劃行業專業團體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或相關的獨立機構技術委員會成員
 - 負責財務策劃領域內一項新工作的技術研究，但該項研究其後須得到應用
 - 持續進修課程的主持者應具備相關的專業能力
 - 持續進修課程的主辦機構應具備提供優質課程的良好記錄
 - 與財務策劃沒有直接關係的一般管理培訓將不獲接納為認可的持續進修課程
 - 沒有出席證明或考試記錄的課程，一般不獲接納為持續進修課程
- 例如：
1. 閱讀財經報刊、商業或財務文獻及專業著作；
 2. 訂閱專業或商業刊物；
 3. 自修，例如收看財經電視節目或錄影帶。

F. 更新及更改

AFP 持證人應留意及遵從現行的 A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所載的續期政策及程序。

本會會按需要來檢視及更新資格認證續期的要求及政策。因此，AFP 持證人應密切留意本會網站發佈的最新消息，並特別留意本會向持證人所發出的通知。

註：如中文譯本內容與英文原文內容有差異，則以英文原文內容為準。